#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7958 |
| 末"5"位数 | 76949,26949,32323 |
| 末"6"位数 | 515777,015777 |
| 末"7"位数 | 2930312,4180312,5430312,6680312,7930312,9180312,0430312,1680312 |
| 末"8"位数 | 97506885 |
| 末"9"位数 | 147499994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6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1月3日(T+2日)公告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333.34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11月6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智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川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72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8号

联系人:林锦荣

联系电话:0757-223932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梁军、秦荣庆

联系电话:020-38927635

发行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怡达股份"A股802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49,0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933,959,500股,配号总数为163,867,91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38679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16.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0238349%,有效申购倍数为4,540.5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1月3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5万股,发行价格为9.71元/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6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0508 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156 |
| 末"5"位数 | 74263,99263,49263,24263 |
| 末"7"位数 | 5148819,7148819,9148819,3148819,1148819 |
| 末"8"位数 | 41271591 |
| 末"9"位数 | 088083417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乐惠国际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6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乐惠国际A股股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6084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新材"、"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信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7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沂市大桥东路189号

联系人:束珺

联系电话:0516-816399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汪兵、肖继明

电话:010-85127859

发行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75号
债券代码:112608 债券简称:17三圣债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8号文核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2017年11月2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6.5%—7.5%。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公司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33%。

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7年11月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长盛轴承

(二)股票代码:3007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3、联系人:周锦祥

4、电话:0573-84182788

5、传真:0573-8418345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金骏、张旭东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4、电话:0571-85316112

5、传真:0571-8531610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59 联系人:聂先生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挂牌价格 | 项目基本情况 | 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条件 |
|---|---|---|---|---|
| ZBZR17106 | 山东济宁邹远投资有限公司25%国有股权 | 1000.01万元 | 山东济宁邹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br>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br>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权属变更日期间的损益。<br>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br>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br>5、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br>6、本项目交易保证金50万元。 |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15:00至2017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69,024,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6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股份169,023,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5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公司股份31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个议案,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吴春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024,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吴春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024,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许肃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朱瑶、刘旭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7-060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3%,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为7%)的特定股东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五岳嘉源")、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五岳乾元")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公司股份6,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6,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五岳嘉源、五岳乾元的《关于减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6,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五岳嘉源、五岳乾元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岳嘉源持有3,365,000万股,持股比例1.3994%;五岳乾元持有2,711,000万股,持股比例1.1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五岳嘉源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65,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3994%);五岳乾元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27%);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5.00%以上股东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3)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120%;(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不违反五岳嘉源、五岳乾元所做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五岳嘉源、五岳乾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五岳嘉源、五岳乾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7-085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书概述

为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和当地经济的发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乙方")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诚信的原则,拟在合肥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通过在合肥市投资建设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2.85亿元),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批权属于公司董事长,已获得董事长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二)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约5亿人民币。

(三)项目主要规划内容:白色家电智能控制组件、智能小家电、物联网控制模块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相关产品测试实验及相关配套等。

(四)项目总占地面积:占地约20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五)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2018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3月建成投产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进行场地清障,并协助乙方办理交地手续,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蒸汽等基础设施申报,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为乙方建设施工、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2、乙方将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实缴资本金不低于1 亿元,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5年内将该资本金全部实缴到位。

四、签署《投资协议书》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协议的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在合肥设立项目公司,可以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及成本优势,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项目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批,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来预防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后续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建设用地,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效益。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